

主旨：委託合約

親愛的客戶您好,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美世”或“我方”）很榮幸有機會為您（“貴方”）提供服務。本委託合約的目的是確定我方的服務範圍及此委託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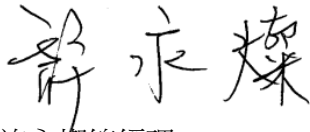
本委託合約及所附的工作說明書和保險經紀和標準條款和條件書（總稱為“委託合約”）包括了我方在接受委託期間代表貴方或向貴方提供服務所應遵循的條款。合約各方同意：(a)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照本委託合約所附條款與條件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b)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各自提供的服務與客戶分別簽訂工作說明書；且僅對其簽署的工作說明書及所適用的服務獨立且分別對客戶負責，不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工作說明書（各“SOW”）將規範（1）服務相關的雙方各自應承擔的責任；（2）我方履行服務所必需的資訊及資料；（3）履行服務的時間；及（4）我方提供服務的報酬。若 貴方在此委託合約生效前已同意任何 SOW，該 SOW 亦受此委託合約之條款所規範。基於此委託合約之目的，“委託合約”一詞亦包含所有 SOW。

請貴方同意本委託合約以確認貴方接受本委託合約條款。如果您未向我方作出任何相反表示並且繼續指示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應被視為貴方對本委託合約條款的接受。

美世十分感謝並期待此合作機會，若 貴方對本委託合約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賜教。

順頌 商祈



許永燦總經理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說明書 (SOW)

本工作說明書 (“SOW”) 係為確認美世在本專案下之工作範圍與報酬。本 SOW 受您與美世所簽署之既有委託合約之拘束。本 SOW 中如未對特定用語加以定義，其含義應與既有委託協議之定義相同。

專案資訊

專案名稱: 安達產物之旅行平安保險服務

專案執行期間: 自同意確認日起至以書面方式中止本專案為止

服務提供方: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內容

美世將會針對相應的保險計畫提供下列服務：

1. 協助以現行保險方案與現有保險公司要保之流程與作業
2. 理賠服務
 - a. 提供您與保險公司窗口之直接聯繫方式，以進行理賠相關作業。
 - b. 協助解決理賠相關問題及爭議。

注意事項

美世與 貴方同意基於誠信原則與一般合理商務規範下進行合作。雙方並同意確實執行本委託合約所訂定之責任與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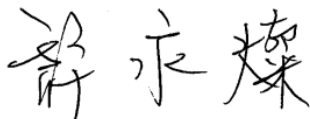
報酬及支出費用

報酬：

美世所收取的報酬，來自於提供本專案服務時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美世之佣金。 貴方授意簽訂相關保單即代表同意我方收取相對應之佣金。

支出費用：

除上述報酬以外，若因 貴方要求之服務產生額外交通差旅或其他費用，美世將額外收取實際費用之補償。



許永燦總經理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和標準條款和條件書

本條款和條件書為委託協議的組成部分，並與委託協議一起共同約定了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如果本條款與條件書與工作說明書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本條款與條件書的內容為準，除非工作說明書明確表示修改本條款與條件書中的某一條款。

1. 委託

本條款與條件書為委託協議的組成部分，並與委託協議一起共同約定了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所適用**的條款與條件。如果**委託合約**的內容與本標準條款與條件書相衝突的，應以**委託合約**的內容為準。

2. “貴方”或“貴方的”是指客戶；“美世”“我方”、“我方的”是指美世或美世的關聯方。

3. 貴方的責任

貴方同意，我方需要某些資訊、指示與協助以提供**服務**，並且我方可不經獨立驗證由貴方或代表貴方提供的所有資訊和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適時性而直接使用該資訊和資料。貴方有義務將所有重大事實披露給我方，前述重大事實是指將會影響保險公司接受或額定任何被保風險的重大事實，以及與我方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實。如果由貴方提供的任何資訊是不完整的、不準確的或非最新的，或如果貴方無理由地延遲提供資訊，我方不對任何因此而導致的遲延或責任而負責，該遲延或責任包括無法在約定的時間內達成相關的保險單，或保險單被保險公司視為無效，或導致保險公司拒絕賠付基於保險單提出的部分或全部理賠請求。

我方將協助貴方完成與**服務**有關的要保書、理賠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但我方不對貴方或代表貴方所做出的任何答覆、聲明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我方不得代表貴方簽署任何文件。

4. 報酬

如果**服務**為保險經紀服務，我方會向貴方選定的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包含因執行保險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獎金（“佣金”）。

5. 終止

我方將自雙方書面約定的日期起向貴方提供**服務**，直至**服務**按照本條下文的規定被終止。貴方或我方均可經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終止**服務**。在前述終止生效後，我方將不再提供任何**服務**。但是，即使在**服務**終止後，本條款和條件書的第6至14條仍繼續有效。

儘管前款之約定，如果提供保險或再保險經紀、風險諮詢、理賠服務或其它服務、權益將違反適用法律，或者導致我方或我方關聯方將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其他貿易或經濟制裁法案、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禁令或限制，我方將有權終止向貴方提供該服務或權益。

6. 責任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方、與我方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公司（以及我方的或前述我方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員、董事、雇員、股東或其中任何人）（“**我方關聯方**”）對貴方、與貴方所負有的責任，無論是如何引起的，均應僅限於貴方或**貴方**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為清楚起見，直接損失不包括利潤損失或隨附發生的、後果性的、間接的、懲罰性的、懲戒性的或類似的損害賠償。除非直接損失是因我方或**我方關聯方**的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造成的，否則對於我方收取**佣金**的**服務**而言，我方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就與任何權利主張相關的**服務**而應支付給我方的年度**佣金**之總額。如果貴方或**貴方關聯方**造成了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我方的或**我方關聯方**的責任應在貴方或**貴方關聯方**所造成的相應範圍內予以減少。

7. 個人資訊

我方或貴方均有權推定，另一方已經並將繼續遵守適用於本標準條款和條件書或**服務**的、不時生效的個人資訊與隱私保護法下的義務。如適用，我們可以使用貴方提供的資訊與資料，與其他美世客戶的資訊與資料一起，建立分析資料、資料庫和其他智慧財產，從而為所有客戶的利益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前提條件是，確定的客戶或個人將不會被個體識別。

8. 保密

如果我方認為對於保險公司向貴方提供他們的提案、報價及最終的服務或產品是有必要的，我方即可將貴方或代表貴方提供的資訊披露給前述保險公司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我方可能將貴方列入我方的代表客戶名單並將貴方的連絡資訊及本委託合約的相關資訊納入我方的內部客戶管理及利益衝突檢索資料庫；只有我方或我方關聯方的特定客戶服務人員有權基於保密操作而進入該資料庫。

9. 智慧財產權

貴方承認，我方將保留對我方在開始履行服務之前已經擁有的或在履行服務期間或之後獲得的任何方法、分析法、觀念、概念、訣竅、模型、工具、技巧、技能、知識和經驗及其任何圖形化或數位化的表現形式所包含的所有著作權和智慧財產權。

10. 利益衝突

我方可向貴方以外的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向貴方的競爭者，或與貴方有其他商業關係者提供服務）。我方同意在前述情況下，將遵守保密程式，以保證保密資訊受到保護。

11. 爭議解決

如果貴方與我方之間發生與服務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努力採用一種爭議解決機制以避免因任何法律行動而導致的成本和拖延。但任何一方將保留向法院尋求獲得法律救濟的權利，如果該方認為此法更為可行。

12. 一般規定

本條款和條件書以及服務的提供無意賦予任何協力廠商以任何權利或利益。但如果所擬定的保險計畫覆蓋貴方關聯方，貴方應保證貴方關聯方遵守本條款和條件書。

本條款和條件書的任何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任何部分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與法律相抵觸的，其餘部分將不受該認定的影響，並對各方繼續有效。

如果任何一方因超出其控制的任何原因（不包括勞動爭議）而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委託協議，在受影響一方立即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受影響一方無需對該等遲延或未能履行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本條款和條件書應約束雙方的全部約定。

未經貴方事先同意，我方不得將服務的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分包給任何協力廠商，但轉讓或分包給我方關聯方（由我方承擔責任）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13. 使用我方的報告和建議

貴方同意，未經我方的事先同意，貴方不得向任何協力廠商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方提供給貴方的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意見、資料或工作成果；貴方亦不得將該我方提供的意見、資料或工作成果使用於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確定的目的以外之用途。

14. 法律與糾紛解決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本條款和條件書的內容應受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且雙方在此接受該國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15. 貴方對本條款與條件書的接受

貴方知悉並確認，如果貴方未以書面形式向我方作出任何相反表示並且我方已經開始提供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工作，應被視為貴方對本條款與條件書的接受，並且認可我方根據本條款與條件書而提供服務。

提供 H&B 保險經紀服務附加條款

1. 投保原則: 就貴方向我方說明的貴方的風險及目標，我方對保險人之能力進行審核瞭解和評估後，基於我方專業性的判斷確定保險產品符合貴方最佳利益，才向貴方推薦該保險產品。

2. 投保過程: 我方將與貴方就細節進行充分溝通，以使得貴方基於可靠資訊就保險產品和服務作出選擇。所有關於對保險人/服務提供方的選擇和投保過程將由我方向貴方說明，以供貴方決定和批准。

3. 保險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方: 我方不代表任何保險人或其它服務提供方，無義務使用任何特定的保險人或特定服務提供方，且無權代表任何保險人或服務提供方作出承諾。此外，我方不就保險範圍或投保條款能被貴方所接受而作任何擔保或做任何陳述或保證。我方不對任何保險人或服務提供方之償付能力或賠付能力負責。如貴方沒有做出相反指令，貴方的其他風險或保險專案或其他業務投保的保險人或服務提供方將被視為貴方接受的保險人或服務提供方。

- 4. 資訊提供與支援:** 貴方知悉，如果貴方未能向我方、保險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方提供完整的、準確的、最新及適時的文件及資訊，無論由於故意或過失，將導致保險範圍或服務的違反或無效。貴方同意審閱我方向貴方交付的所有保險單、批註條款和專案協議，並於收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告知我方貴方認為任何與所商議的保險範圍和條款不符之處。
- 5. 透明性:** 作為保險服務提供的對價，我方有權從保險人或其他協力廠商收取佣金。作為對貴我雙方之間商業關係透明性承諾的一部分，我方將：
- (a) 根據所適用的司法管轄領域內的強制性法律規定，就我方自保險人或其他協力廠商收取的佣金，向貴方披露如下：美世向貴方選定的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您同意進行本保險交易即構成您同意美世收取前述佣金
 - 或
 - 基於貴方的書面要求披露我方自保險人或其他協力廠商收取的佣金；
 - (b) 提交與我方自保險人或其他協力廠商收取的佣金相關的保險服務的摘要；及
 - (c) 告知貴方我方代表貴方收到的保險人提供的所有被要求披露的報價的細節。

就我方作為貴方委託的保險經紀人進行的保險服務，我方應在委任書（保險經紀授權委託書）規定的期限內提供該保險服務。

為本委託合約之目的，“保險服務”指員工健康與福利保險經紀服務，投保服務，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與我方為貴方提供的與選擇保險產品/保險人/提供方及與相關保險產品及服務投保有關的服務。